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中国沈阳 110016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
企业广场 B 座 16 楼
电话: 18002495596
传真: (024) 22940573

Shenyang China 110016
125 Youth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16th Floor, Building B, Enterprise Plaza,
Tel: 18002495596
Fax: (024) 22940573

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隆沈法意 2022-2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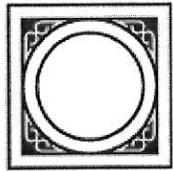
致：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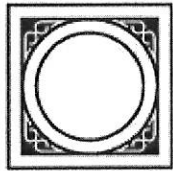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内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甘戈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甘戈先生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79.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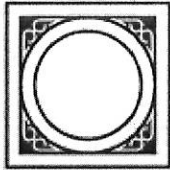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8.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9.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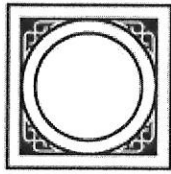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反对股数 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反对股数 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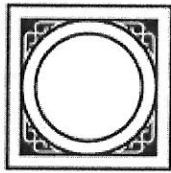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反对股数 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反对股数 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5.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7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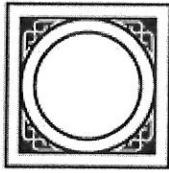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甘戈、甘茂田、吴晓君、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5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7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8.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反对股数 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7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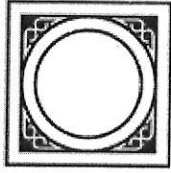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7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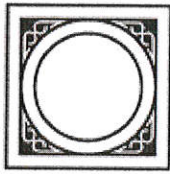
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杨秀春

2022 年 5 月 19 日

